

台灣人壽

增還鑽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增還鑽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102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8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主要給付項目：

1. 生存保險金
2.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殘廢保險金
4. 祝壽保險金

商品特色

增 保障逐年遞**增**至終身，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每年按「基本保額」的18%單利增加

還 繳費期滿，年年按基本保額15%**還**本至終身

鑽 兼具增值與還本功能，成就並保值您的**鑽**石人生

範例說明

40歲的李先生，投保繳費期間6年期的增還鑽增額還本終身保險，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新臺幣1,386,700元，首續期保險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累計2%折扣後年繳保費新臺幣1,358,966元，繳費期滿後每年可領回150,000生存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期滿身故 / 全殘保障：
 身故 / 完全殘廢確定日之Max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繳費期間身故 / 全殘保障：
 身故 / 完全殘廢確定日之Max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費總和1.03倍)

祝壽保險金
13,750,000
 元

當年度保險金額

自第二保單年度起，
 每年按基本保險金額的18%增加。

基本保額 **100** 萬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生存保險金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1	40	1,358,966	-	-	1,000,000	1,051,440	1,428,301
2	41	2,717,932	-	-	1,180,000	2,466,610	2,856,602
3	42	4,076,898	-	-	1,360,000	3,913,550	4,284,903
4	43	5,435,864	-	-	1,540,000	5,393,030	5,713,204
5	44	6,794,830	-	-	1,720,000	6,905,920	7,141,505
6	45	8,153,796	150,000	150,000	1,900,000	8,303,110	8,569,806
7	46		150,000	300,000	2,080,000	8,339,840	8,489,840
8	47		150,000	450,000	2,260,000	8,377,490	8,527,490
9	48		150,000	600,000	2,440,000	8,415,970	8,565,970
10	49		150,000	750,000	2,620,000	8,455,330	8,605,330
11	50		150,000	900,000	2,800,000	8,495,570	8,645,570
30	69		150,000	3,750,000	6,220,000	9,457,680	9,607,680
50	89		150,000	6,750,000	9,820,000	11,020,700	11,170,700
70	109		150,000	9,750,000	13,420,000	13,449,810	13,599,810
71	110						
祝壽保險金 13,750,000 元							

*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有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面頁。
 * 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十五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Max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Max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取其較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Max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Max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十五所得金額之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註2：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繳費年期及保險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保險年齡	0~74歲	0~70歲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新臺幣1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新臺幣2,5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 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信用卡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高保費折扣 (依表定年繳保費為依據)	
	6/10年期	0.5% 50萬元~100萬元(不含)	1% 100萬元以上(含)
財務核保規定、體檢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65%、最低5.7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不分紅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0%）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6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35		6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70	70	72	71	69	70
10	97	97	100	100	97	98
15	101	101	104	103	101	102
20	105	105	107	107	104	105

※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